

R24003 地块建设项目景观配套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071006001

招 标 人：南通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120
第六章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12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R24003 地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景观配套工程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R24003 地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崇数据备〔2024〕55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景观配套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东路东、濠北路南。

2.1.2 建设规模：工程造价约 2500 万元。

2.1.3 工期要求：29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2 日。

其中：示范区区域：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工期：47 日历天；

大区：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2 日；工期：251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1.4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R24003 地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景观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特别说明：示范区区域与大区施工存在空档期，且现场可能新增景观配套二次展示范围，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并包含二次或多次进场、人员管理费等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在后期结算中不予调整。示范区具体范围详见图纸。

示范区与大区界面划分处需增加挡土墙和围挡，围挡形式参考场地内现有施工围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 拟派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②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③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专业、资质等级须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 (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吊销或暂扣；

3.4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5.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

3.5.2企业近1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5.3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5.4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不合格名单如下： / 。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特别提醒：(1)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年第26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8 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招标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应处于合格状态；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0月11日9时30分；

6.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1日9时30分。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1) 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青年中路198号国城广 场A幢3楼	地 址	南通经济开发区创业外包服务中心
联系人	高鹏	联系人	顾欢欢
电话	0513-89018832	电 话	0513-83109381
邮箱	/	邮 箱	xdhqgs@163.com

附件：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数据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数据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1.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本项目将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法定代表人 身证明	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按照附表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①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及单位公章； ②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按照附表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类 别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施工总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具有有 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吊销 或暂扣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拟派项目负 责人（建造 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 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p>师)资质等级</p> <p>(1)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p> <p>(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p>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必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投标人企业的有效劳动关系证明；	必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投标人企业的有效劳动关系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且符合江苏省建设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及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招标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应处于合格状态;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管理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提供转账截图。 (2)投标单位若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保函的,办理银行保函缴纳的费用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需提供有效的截图以及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和信用分等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92 分 信用分: 8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p> <p>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p> <p>K1 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Q1 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 取值为： <u>86%</u>；</p>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 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 K 值取值范围： 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 值取值范围： 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92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2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2)	信用分 (8分)	企业信用分=企业市政类信用得分*8%（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市政类信用得分为准。
<p>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询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一律从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导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彩色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申报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自行办理。</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98 号国城生活广场 A 座 联系人：高鹏 电话：0513-89018823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经济开发区创业外包服务中心 E 座 1901 联系人：顾工 电话：0513-83109381
1. 1. 4	项目名称	R24003 地块建设项目景观配套工程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R24003 地块建设项目景观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3. 2	工期	29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2 日。 其中：示范区区域：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工期：47 日历天； 大区：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2 日；工期：251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1. 3. 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东路东、濠北路南
1. 3. 4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 10	偏离	详见评标办法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8日17时00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9月30日17时00分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①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关系证明。</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3.1.3	须提交的原件材料	/
3.2.3	投标报价要求	固定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u>贰仟肆佰肆拾壹万壹仟伍佰伍拾肆元肆角叁分</u> （¥ <u>24411554.43</u>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采用非现金形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4</u>万元。</p> <p>其他要求：</p> <p>（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 条。</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4.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____。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 2. 2	解密时间	30分钟, 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 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 1.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或5人以上单数, 其中1位招标人代表。</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8.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
8. 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数字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款的10% (不含暂列金)。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8日内交齐履约担保金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服务合同,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p>因本招标项目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 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中标后提供</u>)。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u>(以下简称:<u>鸿雁3.0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3.0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3.0系统</u>,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3.0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在限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u>（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 3.0 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招标项目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p> <p>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p> <p>10、<u>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 3.0 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u></p> <p>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p>
--	--

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12、本招标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本次招标所有材料样品（包含但不仅限于花岗岩、仿石砖、导水槽、彩色沥青等）和绿化种植要求以示范区为参考标准，投标人自行到示范区进行踏勘。

1.9.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6 现场条件：

(1) 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详细查看并充分理解本项目图纸，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困难条件以及土建施工进度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签订合同及后续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施工用水、电：开工前，招标人将水源和电源接至施工现场边缘。现场内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和设备安装均由中标人自行接入，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场内外道路：招标人提供现状道路。场内外临时道路由各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在报价中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调整。

(4) 其他：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临时设施及相应场地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临时设施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实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金额。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 (1) 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 (2)《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本招标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法。
- (3)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材料价格采用《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第8期，缺项内容采用市场询价及周边地区指导价；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 (4)增值税调整办法参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 (5)本招标项目参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 (6)本招标项目参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
- (7)本招标项目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按苏建(2016)154号文，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园林工程(%)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	建筑工程(%)	市政大型土石方(%)	安装工程(%)
1	规费	环境保护税	A+B+C-D	/	/	/	/	/
2		社会保险费	A+B+C-D	3.3	2	3.2	1.3	2.4
3		住房公积金	A+B+C-D	0.55	0.34	0.53	0.24	0.42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费率	A+E-D	1	1.5	3.1	1.5	1.5
5		标化增加费	A+E-D	0.44	0.44	0.77	0	0.33

6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21	0.31	0.31	0.42	0.21
7	税金	税金	税前造价	9	9	9	9	9

注：a、计算基数：A 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C 其它项目的费用，D 工程设备费、E 单价措施项目费。

(8) 其它有关费率：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 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 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 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不得调整。

2.4.3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若重新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以重新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准。

2.4.4 最高投标限价的投诉与处理：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2.4.4.1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2.4.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由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投诉的招标工程名称、具体事项及理由；
- (3) 投诉依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相应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可。

3.2 投标报价

本招标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之日至竣工交付期间主要建筑材料约定范围内的涨跌、所有非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涨跌、所有苗木价格的市场风险、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1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疑问材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5. 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6. 本招标项目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详见编制说明。
7. 施工现场挖方的处置采取弃置或者临时堆土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不另行计取。中标人如采用临时堆土的，其堆土应按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市环保局的要求严格执行。
8. 招标人提供水电接口，由投标人负责接水接电至施工现场（包括管线铺设及安装配量表具）。水电费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
9. 招标人提供的土方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差异费用考虑在土方平衡项中，后期结算不再调整。
10. 原地面的垃圾、杂土、道路结构层拆除、雨污水管道施工需要拆除老路，清运由中标人负责，已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中标人负责拆除及清运，该费用一次性包定，且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 各投标人应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和访查，施工过程中遇到所有地下障碍物（包括原有河岸土袋围挡、

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及其他附属设施、暗塘淤土等)时，中标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由中标人自行考虑，结算单价不做调整，该费用一次性包定，且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 前述条款中提及的地上、地下障碍物是指可见或不可见，已拆除、正在拆除或未拆除等可以预见或不能预见的所有情况。投标人应当详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各类不确定因素，审慎报价。

13. 中标后，施工现场交由中标人负责接管，此后发生土方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4. 本招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种植时所用基肥与养护用肥料、绿化反季节施工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同时请各投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与工期，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15.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规定，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是采取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裸土覆盖等环境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在**最高投标限价**中计入，结算时按实际是否采取上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计取。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通政办法[2019]58号文《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治整理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

16.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规定，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包含：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现场显示屏，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费用等。该费用在**最高投标限价**中计入，结算时按实际是否采取上述建筑工人实名制措施计取。

17. 设计图纸中若有施工方案，则为建议方案，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如需调整，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在得到招标人、监理人、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中标后不管方案如何调整，费用不再调整。

18. 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中标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中标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中标人退保应取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中标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到位。

19. 中标人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一次性包定，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施工过程中，因中标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维修及赔偿责任。

20. 投标人须认真仔细地踏勘现场，有针对性地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做到一旦中标，即能按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快速进场组织施工。如因前期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可酌情延长工期，工期延长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报招标人批准为准，但招标人不因此支付赔偿费用。投标人踏勘现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包括道路、

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 投标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秩序的影响，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2.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施工便道、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用等所有单价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招标人设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等不可竞争费费率，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以认可。

2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26. 中标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7. 中标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市政园林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园安〔2020〕47号）进行现场管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8.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土壤改良，并避免选用建筑废土、沿海土壤等pH较高的客土进行回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9.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30. 本招标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防汛防台风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31. 本招标项目绿化养护期为两年（示范区养护期还包含示范区竣工至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的时间），养护等级为壹级。

32. 对未注明品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知名品牌合格品及以上质量，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且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招标人推荐品牌如下表：

1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亨通、中天科技、上上
2	给水管、排水管、电线管	中财、公元、联塑、伟星、日丰
3	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上海连成、上海熊猫、上海天泉
4	阀门	冠龙、良工、沪工、远大、宁波埃美柯

5	配电箱开关等主要元器件	常熟开关、上海人民(上联)、良信、正泰、德力西
6	外墙涂料	立邦、三棵树、久诺、富思特、嘉宝莉

33. 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合同范围内的单价措施费用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4. 投标报价须涵盖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载明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所必需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全部相关费用。具体包含:材料设备(采购、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编制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各类文件规定及质监部门要求必须实施,但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列出的施工内容(该部分费用须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相关子目,施工时不予签证)。

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价与其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但如相应清单项目的合价除以其工程数量得到的综合单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相符,或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正其综合单价。

36. 本招标项目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描述不全或未列清,但投标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范围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8. 各投标人必须到现场仔细勘察,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工程施工场地现状、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对绿化带渣土、砖屑等建筑垃圾清运、以及达到绿化种植的土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39. 投标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渣土、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向承包人收取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

40. 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41. 投标文件格式必须表式齐全,不能缺少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附表,否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该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属内容不全。

42.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费用。

43.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

用列入报价。

44. 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5. 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46. 中标单位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

4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48.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依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各类资料确定开挖时可能遇到的不良地质情况，请各投标人审慎报价，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9. 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养护期费用，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业主使用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保持草坪覆盖率达 95% 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 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草坪二次以上，冷地型草坪 10 次以上；苗木成活率为 100%，做到苗木生长良好，无虫害，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养护期内有苗木死亡的，且承包人未及时补植，须在结算中扣除。

50. 本招标项目在养护期内维持、提高绿地景观质量和促进各种景观植物正常生长所发生的各种管养费用，包括修剪、整枝、造型、治虫、除草、切边、保洁、抗旱、排涝、防冻、松土、施肥等，其中施肥每年不少于 1 次，绿地基肥采用有机肥。此部分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51. 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苗木购买、种植、改善土质或换土、养护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种植季节、现场土质等实际情况，改善土质或换土费用均应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一旦中标，单价一律不得调整。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不得因土质、气候问题而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必须确保苗木成活率。一旦中标，施工期间的苗木价格无论怎么涨跌，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52.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苗木种植时的场地平整、泥土中平整清理出的垃圾清运的所有费用。

53. 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总承包服务费包含现场管理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履约保函费用、预付款保函费用、实名制管理系统、甲供材料保管费（如有）等。**总承包服务费由本招标项目中标人支付给南通四建。**

54. 本招标项目施工图所设计的苗木规格各项标准是为苗木到场修剪后的尺寸标准，否则视为不合格；乔木胸径为根部以上 120CM 处起量，地径为根部以上 30CM 处起量。

55. 投标报价中包含因景观施工需要拆除或搭设的临时围挡费用，该费用不单独列清单，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施工期间投标人需保证施工场地 100% 围蔽，做好安全文明管控措施。

56. 本招标项目中的智能信包箱费用包含办理通邮手续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包通邮。

57. 工程苗木的修剪及造景须在专业景观工程师指导下进行修剪及造景，若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不符合观景要求，由承包方自行调整到位，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58. 本招标项目户外座椅、凳子的主材、尺寸应与图纸及示意图外观一致，质量优良，在施工前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实施。

59. 阀门、照明、电线电缆等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在施工前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实施。

60.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使用移动质检相关 APP 的使用，每项关键工序验收、验收部位照片不低于三张。

61. 中标人采购瓷质透水花岗岩表面须有较强的天然石材效果，具有自然的石材团纹、线纹等，具备较强透水性能和耐磨性能，且抗压、抗折、劈裂抗拉强度符合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需按照安监站要求配置相关扬尘管控措施，如洒水车、雾炮机、移动式喷淋、防尘网等。本项目外场土方回填后移交景观单位管理。投标人须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场地裸土覆盖、卫生清理，并结合自我工期及工序要考慮多次裸土覆盖的情况，相关费用由投标人于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对扬尘治理的相关要求，若因投标人以上工作不到位导致停工及政府处罚，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于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3. 本项目外场土方回填后施工期间，需由投标人保证现场道路畅通，相关费用由投标人于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4. 本项目标高 4.7 以上所有土方回填，包含绿化种植土、地形堆坡、二次堆坡造型等均由投标人回填至满足绿化地形要求的标高，运输通道自行考虑，涉及到临时通道整平、钢板铺设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65. 凡铺贴在水泥砂浆面的石材，其表面应涂刷“石材防护剂”两道（市场成品），并采用专用填缝剂，以防泛碱而污染石材面。（水池内石材贴面必须按以上方法执行，或采用同等防止石材泛碱的施工工艺执行；其他部位由甲方确定是否采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66. 本招标项目需践行样板先行工程质量管理方法。地形整理、硬质铺装、软景绿化、石材涂料、廊架搭模均需做样板，经由发包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打样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67. 示范区及大区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业主之日起计算（示范区养护期还包含示范区竣工至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的时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计入合同价）。

68. 中标单位需配合总包取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二星级工地。

69. 施工批次与配合：

a. 承包人理解并同意，本项目将根据发包人的销售、交付或运营需求，采取分批次开发、分批次施工、分批次移交的模式。

b.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调整施工范围、施工顺序或提出分批次施工、移交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及人、机、料等资源的调配，不得因此要求延长整体工期或提出额外的费用索赔（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c. 发包人发出的分批次施工或移交的书面通知，将明确该批次的具体范围、节点工期要求以及相关的技术条件。该等节点工期要求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工期目标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

70. 本项目地被植物的工程量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承包人报价的综合单价应已充分考虑因龟背地形等

微地形造型导致的实际种植面积增加的风险，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2，本项目苗木种植密度均为参考，承包人应确保达到“黄土不露天”。为此所增加的一切工程量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

71.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采用非现金形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以认可）。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8 日内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5900

3.4.7.2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1338234290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15896265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39629943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59001965

3.4.8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②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③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 随机抽取入围办法及确定入围单位、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 (6)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由招标人决定后续开标活动。

“南通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

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数据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数据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1.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本项目将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按照附表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①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及单位公章； ②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按照附表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吊销或暂扣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1)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p>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p> <p>(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p>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企业正式人员	必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投标人企业的有效劳动关系证明；	必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投标人企业的有效劳动关系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且符合江苏省建设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及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招标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应处于合格状态;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管理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提供转账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投标单位若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保函的,办理银行保函缴纳的费用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需提供有效的截图以及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投标报价和信用分等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92 分 信用分: 8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方法五;	

	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p> <p>K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p> <p>K1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86%；</p>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四：□K取值为：_____；</p> <p>□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92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92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2)	信用分(8分)	企业信用分=企业市政类信用得分*8%（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市政类信用得分为准。
<p>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询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一律从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不予以认可，部分无法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导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彩色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申报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自行办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

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现场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招标项目不采用资格预审）；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
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材料的;
 - (2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8) 如不符合招标文件中银行保函和保险保单格式的，评标委员会可能不予以认可。**
- (29)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
库备案的。
 - (30)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保函的，保函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未提供有效的截图以
及投标单位基本开户许可证，两者缺一不可）。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分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
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
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本招标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则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当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问题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招标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单位进行处理。

注：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G_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G_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G_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G_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7 家和以下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_1 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值的取值为 86%。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附件 C 《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号：建办市〔2021〕40号
实施日期：
分 类：建筑市场监管
发文日期：2021-09-18
主 题 词：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网址：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21/art_17339_762262.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 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 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附件 D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and a "搜索" button.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five items: "网站首页" (Home Page),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网上办事" (Online Services),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Exchange), and "专题专栏" (Special Topic Column). Under the "信息公开" section,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page: "首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告目录 > 通知公告".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信息名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索引号:	014000052/2023-00437		
发布机构: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编号:	
生成日期:	2023-12-06		
内容概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 第26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
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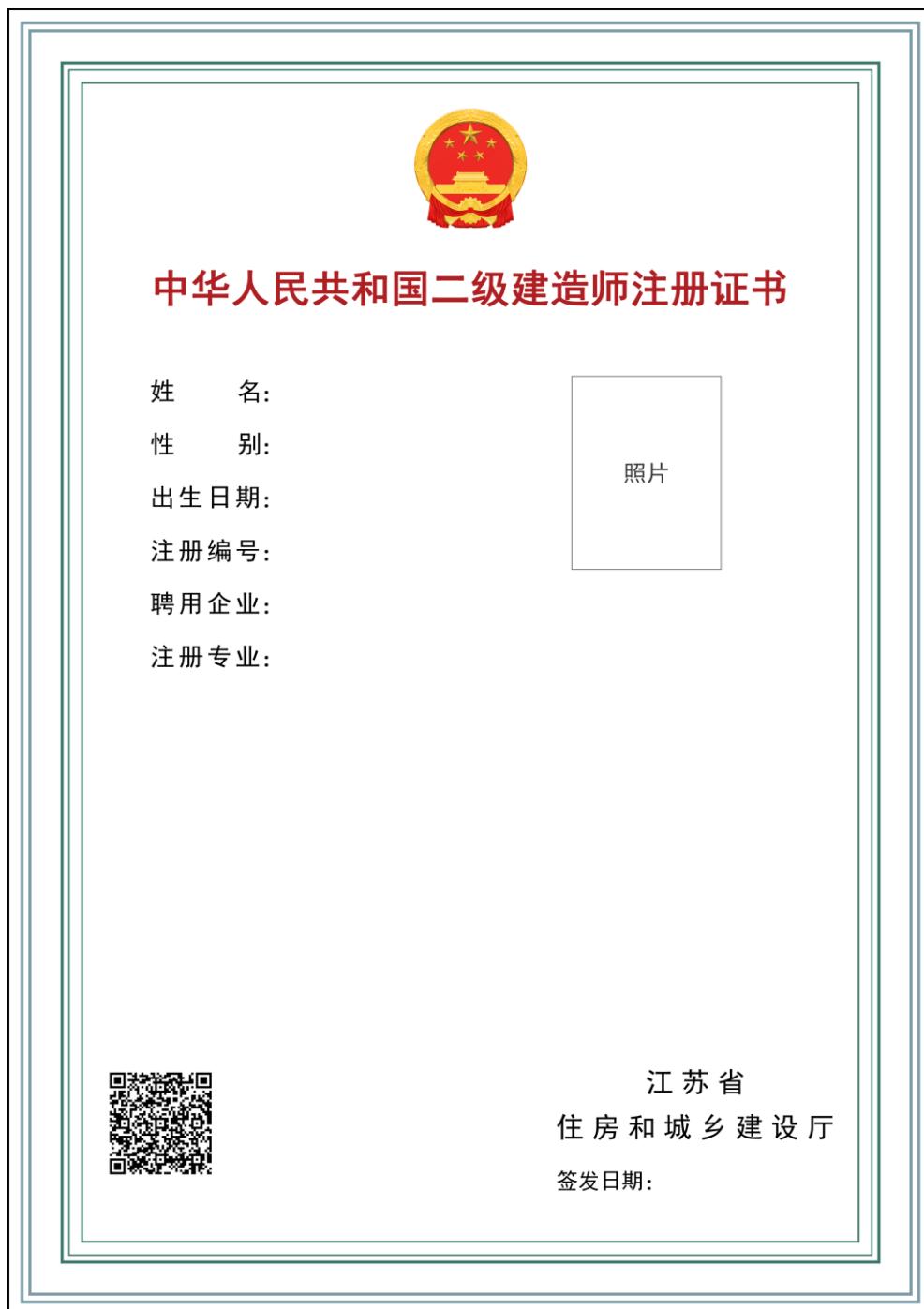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4日

网址：https://jsszfhcxjst.jiangsu.gov.cn/art/2023/12/6/art_49384_11091046.html

附件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承包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R24003 地块建设项目景观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R24003 地块建设项目景观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东路东、濠北路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崇数据备〔2024〕55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R24003 地块建设项目景观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29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2 日。

其中：示范区区域：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工期：47 日历天；

大区：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2 日；工期：251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且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壹级养护标准，养护期 2 年（示范区养护期还包含示范区竣工至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的时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含税）：（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格：（大写）_____（¥：_____元）。本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如有政策性调整按政策文件执行，但不含税价格不变；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含税价格不作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税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上述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已包含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需要向承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

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上述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相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4. 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开展本合同项下业务时，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以纳税人资格变化、税收法律法规变化等任何理由要求提高本条约定的合同价款。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合同标准要求有冲突时，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双方洽谈或变更的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 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本招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业主使用之日起计算（示范区养护期还包含示范区竣工至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的时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计入合同价）。

1.1.4.2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示范区及大区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业主之日起计算（示范区养护期还包含示范区竣工至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的时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计入合同价），养护期内承包人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工程竣工后保修养护期的缺陷整改由该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负责督促考核，并要求在工程移交验收前完成。原则上在工程移交验收前6个月内不得进行乔木缺陷整改，3个月内不得进行灌木、地被整改。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

1.1.4.3 绿化养护期内水费由投标人承担。

1.3 法律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通建规[2011]76号）、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部、监理部人员管理办法》（通园绿[2013]15号）、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201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等级评定园林绿化工程按《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投标函及其附录；（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不含竣工图），如承包人需加晒图纸，要提前七天通知发包人，加晒费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 45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总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书面审批同意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并在 10 天内提交。承包人应主动协调发包人和监理有关文件的修改确认事宜。发包人和监理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任何其他合同责任。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对承包人按 1000-5000 元进行处罚，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每天在智慧工地系统上进行打卡。

3、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或发包人工作联系单）后，2 天内向监理（或发包人）书面提交切实可行的纠偏措施，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叁套，其余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通知与送达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补充约定、承诺书和确认书等的过程中、以及在本协议任一方参与的诉讼（包括一审、二审、执行、再审等）、仲裁、破产、清算程序中，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各方、法院、仲裁机构、破产管理人、清算组等）均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回函、律师函、催告函、诉讼/仲裁/破产/清算过程中的文书等）送达，相关文件将按照本条约定发生送达的

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的任一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该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前述变更自变更通知送达其他方时生效，变更生效之前，一方根据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然按本条约定发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函件及其他往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并选择如下方式送达至收件人的有效联系地址：

专人递交：往来文件在收件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时视为送达，签收材料作为有效证明。

邮政（EMS）特快专递邮寄：往来文件在特快专递公司的官方网站或签收凭证上载明的送达之日（以时间在先的为准）视为送达给收件人。无签收凭证或无法在特快专递公司查询到物流信息或邮件被退回的，在往来文件寄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特快专递公司出具的交邮、投送或签收凭证或其官方网站上查询到的物流信息将作为有效的送达证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招标项目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

2. 发包人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承包人双方负责办理各自职责范围内项目开工相关手续，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水电接驳点由发包人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竣工备案资料、符合审计要求的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满足档案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后，承包人需按当地建设工程验收档案规定要求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报送竣工档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竣工档案由建安总包负责主送，承包人无条件配合竣工资料的提供，发包人协同报档案馆验收（部分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在承包人提出后 5 日内提供）。

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

竣工图编制费和档案编制费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扣除全额竣工资料保证金。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供。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省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景观类施工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E.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承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F.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招标项目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G. 关于示范区临水、临电接驳，排水管网临时接驳，水电保护，水电改拆工作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合同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H. 关于小区主次出入口施工中与市政道路衔接处的改拆、恢复等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合同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⑩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11)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许可证。

(13)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使用移动质检相关 APP 的使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受承包人委派，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章后交发包人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递交报告。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两天及以上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请假必须得到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批准。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且施工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常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30 万元/次。（除重大疾病、离职以社保证明为准等不可抗力因素）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30 万元/次。（除重大疾病、离职以社保证明为准等不可抗力因素）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机械设备、③施工方案、④安全文明措施计划等，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施工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招标项目进度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更换每人次 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深化设计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招标项目以外的工作，且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若有变动，须得到发包人面试认可。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的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深化设计必须在本招标项目施工期内必须每月出勤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并取得书面批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月累计 6 次，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调动及减少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招标项目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超过 3 天后，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

人民币【5000】元/人)

- ①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②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 ③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④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⑤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且未经发包人监理认可者；
- ⑥与本招标项目施工无关的人员。

未经发包人许可，本招标项目禁止任何不属于承包人之人员（发包人、发包人授权人员除外，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招标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00 元/人次违约金。

在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除现场看守人员外）。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地点、工人宿舍用地，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应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有）：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及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护和管理义务履行不当，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最终一切赔偿责任。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数字人民币

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不含暂列金）。

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 2.5%，符合发包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在竣工备案并交付满 3 个月后 10 天内返还；

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3.5%（必须采用转账形式），在达到标准且竣工备案并交付满 3 个月后 10 天内返还；

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 2.5%，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二星级工地，符合该要求在竣工备案并交付满 3 个月后 10 天内返还，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占 1%，待竣工资料移交审核完整后 7 日内返还；

竣工结算资料及时保证金 0.5%，竣工结算资料要求在竣工备案并交付 6 个月内一次性提交，提交审核完整后 7 日内返还；

如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保函，发生以上扣款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转账及保函）缴纳至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保管，账户信息如下：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南通工农支行

账号：88050155100000155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总额担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期、人员到岗、质量、安全文明、竣工资料、现场人员工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货款等各项直接或间接使用至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及事宜均在内，不受上述各项比例限制；同时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履约保函或现金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担保的，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要求索赔时，发包人可仅将书面通知提交于履约保函开具行；银行应在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承包人提交现金担保的，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要求索赔时，发包人可随时动用该项资金，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招标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5.2 质量要求

5.1.1 (1)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每季度进行景观过程工程评估考核。完成景观各阶段实测实量工作，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方能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2)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一切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执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采购瓷质透水花岗岩表面须有较强的天然石材效果，具有自然的石材团纹、线纹等，具备较强透水性能和耐磨性能，且抗压、抗折、劈裂抗拉强度符合规范要求。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除非对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已在使用前及时书面提出理由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该等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否则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承包人均应承担应有的责任。

(5) 若竣工验收时经五方责任主体验收认定未达到合格，则承包人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若房屋买受人提出房屋质量问题，经鉴定属承包人责任，或承包人工期延误原因造成的延期交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该损失指仲裁裁决、法院判决判定发包人应履行的义务或发包人实际赔偿房屋买受人的金额，及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鉴定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且承包人不得对损失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6)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含安全文明、进度）得不到监理单位的认可，监理单位因此发出监理通知单时，每发出一份，承包人拒收的、承包人给予发包人人民币 1000 元的经济补偿，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达到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的标准，并修复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

一切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人对本招标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本招标项目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本招标项目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本招标项目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未能达到上述(1)-(3)条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100%。

(6)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 本招标项目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般及以上等级的事故，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发包人根据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详见附件 15）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每月进行考核；考核分达到 90 分（含）及以上的，不予处罚；考核分 80（含）—90 分（不含）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2000 元/次违约

金；考核分 80（含）—85 分（不含）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5000 元/次违约金；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10000 元/次违约金；发生以上扣款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对其他施工单位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已完工程损坏的，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对损坏部位负责维修到位，同时需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成品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消极对待的，发包人有权一次罚款 2000 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派他方处理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消极对待的，发包人有权一次罚款 2000 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将委派他方处理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可以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包括保修款中 1.2 倍扣除，质保金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景观类施工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

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含发包人）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有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还须对施工围挡、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值守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通知

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承包人应主动协调发包人对延期开工申请的书面确认事宜。发包人未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延期的，视为不同意，工期不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发包人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仅保留现场最少资源配置，配合发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

工期延误

(1)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由承包人提交的，并经发包人、监理公司确认的施工计划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及监理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1 不可抗力。

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3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1.4 合同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5 当第（1）款所述情况出现时，为获得相应的工期延长，承包人必须：

在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申请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可以及时对其申述的情况进行分析；

在收到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后，发包人将与监理工程师将复查核实全部情况，根据实际最终决定批准延长工期的时间。如果承包人未按照本条约定申请工期延长或提交详情报告，则发包人可以不批准工期延长。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所有推动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承包人有义务确保竣工验收按期完成。非上述（1）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备案且完成所有清单约定的施工内容，按照发包人移交标准移交发包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及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承包人需提前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停工因素（如汛期、疫情防控、大型赛事、恶劣雾霾天气、雨雪天气、政要视察、中高考等）的影响，后期不得为此进行任何索赔。工期节点依据政府下发的正式停工等文件予以顺延工期，因工期顺延造成的经济损失均已经在综合单价中包含（风险包干），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额外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尽管合同已有其它约定，若因承包人工期延误而引发购房者退房或索赔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次对承包人的付款中扣除该损失，同时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合同附件工期标红节点）工期组织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能按照上述节点（合同附件工期标红节点）工期要求通过验收，对于节点工期延误超过十天时，每延误一天处罚 2000 元，若延误节点超过 40 天，发包人有权发出退场通知单，承包人应无条件全面退场，不得以要求对已完工程办理结算、民工工资及诉讼等为由拒绝或延迟退场，否则发包人将会同发包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强制承包人退场并无条件没收其剩余工程款。对于延误的节点工期未超出 10 日时，发包人将扣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20%作为下一进度工期的保证金，在下一个节点工期控制点时承包人仍未达到工期要求，此部分进度款将予以没收。

(3) 总工期：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完成本招标项目，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总工期推迟日历天数在 7 个日历天内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1‰收取违约金；若总工期推迟日历天数在 7~15 日历天内，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收取违约金；若总工期推迟天数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每推迟一天交工按合同金额的 1‰收取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引起的罚款，在结算终审完成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处理。

(4) 发、承包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雪雨、雾霾（除政府有明文规定必须予以停工的除外）、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中高考、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招标单位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为了配合发包人的进度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赶工的措施（如增加砼早强剂等），承包人须在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确认后执行。

(5) 在施工过程中，不排除发包人将根据项目发展需要而调整施工顺序，其各阶段的工期和总工期不进行调整，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疫情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完工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凡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保留对材料供应的支配权。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须提前 25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 且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价格、样品报送监理; 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予以明确材料品牌、生产产家和规格型号的,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采购, 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监理。发包人及监理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 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 直到合格为止), 经总监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方可采购, 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2) 招标时已推荐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的,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要求使用材料, 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招标人更换材料或加价。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 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 如因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 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 继续施工, 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 并赔偿相应损失。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方及招标人的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因承包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 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 有权终止使用,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 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 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 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 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 并赔偿相应损失。

(5) 对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 材料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对未注明品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 承包人必须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 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 且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实际施工中, 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 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 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 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 其中造型树、主景苗木(重点区域主景苗木、大面积使用苗木)、景观置石等需实地号苗选型, 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确认后再进行采购, 并形成苗木样品确认单和台账。进场前需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验收，对照确认单，无误后方可进行施工。若发现随意用次品替换，严格作退场处理，并处罚款3000元/株。

(7)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和对同类材料进行更换颜色，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若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8) 本招标项目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要求，需有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并在材料数量、规格、质量上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

8.7 施工样板

8.7.1 承包人进场材料封样确认后3天内根据发包人要求制定施工工艺样板实施计划。施工工艺样板按计划完成制作、验收及班组交底后，才能进行批量施工。

8.7.2 承包人进场后5天内完成全区排版图、节点排版图（铺装、水景、构筑物），并形成全区排版图确认表、节点图确认表等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下单下料。

8.7.3 主要节点铺装在铺装施工前7天内需完成铺装施工样板段，并形成施工样板封样表等文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施工。

8.7.4 绿化软景在大批量施工前7天，需在现场选取1-2个点位完成绿化软景施工样板段，包含绿化地形、乔灌木、球类、地被、草坪、花镜等项目绿化所有元素，并形成绿化软景施工封样单等文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办公场地、生活区、仓库等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满足设计文件对材料性能指标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 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 需由发包人开发部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 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 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 1 万~10 万元的处罚。

10.3 变更程序

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 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天内办理完。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监理工程师签证, 业主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估价, 但变更估价最终由审计确认。

合同履约中, 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 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 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 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 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 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 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 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工程价款的调整: 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如有)竣工结算办法: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1) 工程量偏差；
- (2) 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3) 工程变更；
- (4) 现场签证；
-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6) 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 本招标项目价款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苗木价格以中标价为结算价不予调整）。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即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或因设计变更及招标人要求变动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变更（或新增项目）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的计价方法提出，并按投标报价相对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经监理方、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B、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原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投标综合单价的：当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 15% 以内（含 15%）的，其投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当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 15% 以上的：(1) 工程量增加在 15% 以上时，超过 15% 以上部分综合单价按原投标单价和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的计价方法提出，并按投标报价相对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下浮的综合单价取小的，经监理方、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2) 工程量减少在 15% 以上时，减少 15% 后剩余部分的综合单价按原投标单价和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的计价方法提出，并按投标报价相对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下浮的综合单价取大的，经监理方、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

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费仍按投标时费率且不高于标底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人工费调整按通建价[2015]10号文《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建价[2016]22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

1)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A、本招标项目主要建筑材料指_____/_____, 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B、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金额的计算：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础，当指导价格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指导价格×(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指导价格×(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应根据计价定额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D、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每月25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2 付款周期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并进场后15日内付合同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的10%。

2、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60%支付工程进度款(扣除暂估价、暂列金)。

3、保洁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80%(扣除暂估价、暂列金)。

4、按规定应交的竣工资料全部交给建安总包后,工程经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100%(其中的3%转为质保金(不计息)待工程质保期(2年)满,且经建设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付清(不含防水保修金))。承包人需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5、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留本工程审定价的1%作为防水等工程质量保证金,期满后退还。

备注说明: 每次付款前,室外配套单位应同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建安总包,建安总包再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建设单位;工程综合竣工备案后3个月内室外配套单位开具合同总价9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建安总包单位,建安总包再提交室外配套单位合同总价9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建设单位,超出付款金额的预开票金额相应的税款由建设单位以工程款预支给建安总包单位,建安总包单位再支付给室外配套单位。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相应工程款前室外配套单位开具审定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建安总包单位,建安总包再提交室外配套工程审定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建设单位;所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如有政策

性调整按政策文件执行，但不含税价格不变。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抵扣，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必须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专用款项作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并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代发，开户银行及网点需经发包人确认，确保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

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每月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有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在次月 10 日前完成支付。发包人将根据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20%计算工程价款作为人工费，并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在支付节点工程进度款时扣回之前已付人工费金额。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申请支付的所有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管，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承包人必须在申请每笔工程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工程款的详细分配方案，并保证按上述方案足额按时分配。

承包人应执行苏人社规[2022]4 号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7.5.2 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或移交接管单位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配合建安总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根据市质监站和市档案馆对竣工资料的要求在 20 日内完成上交市城建档案馆的工作并取得档案馆开具的回执，因承包人原因工程竣工资料（按档案馆要求，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延误移交，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天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核或延期审核，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结算审核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核并拒付工程款，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工程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计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核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核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 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涉及项目区域内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期限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实际情况在缺陷质量保证金的 3% 的范围内决定扣罚金额。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2 年（示范区养护期还包含示范区竣工至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的时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计入合同价）。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养护期自本招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业主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承包人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工程竣工后保修养护期的缺陷整改由该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负责督促考核，并要求在工程移交验收前完成。原则上在工程移交验收前 6 个月内不得进行乔木缺陷整改，3 个月内不得进行灌木、地被整改。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

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

养护期内苗木养护用水费用支付：承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在合同框架原则内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总工期前未能完成，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 2、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60% 款项结算。
- 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原因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4、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按每起 1~5 万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严格要求整改到位。若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且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30% 不予退还。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同样承担违约责任：

A、工程完成前无理停工；

B、未能有规律和不懈地执行本招标项目工作；

C、拒绝遵循或顽固地漠视发包人指令，而使本招标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

(2)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与其、或劳务公司、或分包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欠薪款项 3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承包人、劳务公司和分包公司均未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了劳动合同未报发包人备案的，发包人有权收取工程款 5%的违约金。

(3) 承包人依法根据本合同将工程分包的，对分包人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分包人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所属工人。

(4) 发包人付予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支付工人及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若承包人拖欠工资或报酬，不论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发包人有权将各期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发包人代承包人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同时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欠薪款项 30%的违约金。

(5) 违约金规定

A、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规定，延迟申报完整预结算资料及核对不配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 元/天的违约金。

B、承包人违反施工质量管理相关及发包人过程评估质量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C、因承包人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附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发包人视质量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D、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发包人安全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条（或每次、每项）的违约金。

E、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非发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侵权纠纷、劳资纠纷、拖欠员工工资、工人工资、拖欠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款项、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其他非发包人原因，使发包人或其关联方受到人员围堵发包人或其关联公司控制或使用的办公大楼、售楼部、项目部、工地现场、其他场所以及公共场所、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约谈、通报批评等、或发包人或其关联方因此被投诉、起诉、提起仲裁、遭受行政处罚等的，每发生一次，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

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公司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10) 本合同中其它不在本款第（2）条款规定的违约金事项，除本合同另有特别规定外，发包人有权在人民币 200-20000 元范围内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如承包人出现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且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在本项目应付承包人的款项扣除。

(1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 本招标项目工期提前不予奖励，逾期将予以相应处罚。

(14) 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计划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予以配合：

①解除本合同；

②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项目施工管理团队；

③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也有权在工程结算完成后从结算款中扣除。

(15)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项；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项。罚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 承包人承建工程范围内的产品按分项进行竣工验收，如在竣工验收时因施工质量原因未按竣工节点通过质监、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则每延误一天处罚 20000 元，该违约金直接从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存在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承包人需无条件彻底整改到位，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罚。

(17) 发包人有权对各施工节点及工艺（例如石材干挂、装饰铺贴等）进行抽查，如按发包人要求节点施工的，拆除费用发包人承担，否则全数返工并处于不低于 5000 元/次罚款，拆除费用也一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因质量问题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加倍支付违约金，并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19) 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20000 元/次违约金。

(2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材料涨价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 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 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 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 e.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招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提醒

发包人对承包人一直保持着严谨而明确的管理要求，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质量完成。在施工过程中，一旦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发生破产等严重财务状况，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现场拒不配合业主方的正常管理工作，拒绝履行合同、拖延履行合同义务或采取其他方式明示或默示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工程，并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承包人拒绝修复，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

承包人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

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

发包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关系。

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所有现场作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退出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撤出施工人员、设备、材料等，以确保项目现场的安全与秩序。对于由此产生的损失，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同时，为了保障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将剩余工程量交由其他标段的承包人继续施工，或通过重新发包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承包人接手剩余工作。在此过程中，发包人将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的连续性，以及项目整体的稳定推进。

总之，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管理要求严格而明确，旨在维护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各方利益的平衡。任何违反合同条款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都将受到发包人的严肃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期限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对与本招标项目有关或本招标项目进行期间发生或由本招标项目引致的现场和周围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不论其是否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所有与此有关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所引致的。

(4) 为清楚起见，双方特此同意对整个工地，包括所有执行的工作和所有送到工地上或邻近工程用的未安装物料或机械的风险全归承包人承担，包括对第三者的任何和所有责任及因为（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风雨、飓风、水灾、仪器或水管的爆裂溢泻、地震、飞机、飞行物体及从其跌下的物体、尘埃和暴动等事故所造成损坏。因承包人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規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当出现工程造价争议时，根据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 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 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 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7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补充条款

廉政规定: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 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贿赂, 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按20000元/次计违约金。

1. 文明施工措施费, 结算时按相关文件足额计取。
2.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 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 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 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如有以下情形, 招标人可对承包人直接收取2000~10000元的违约金:
 - 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 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 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 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擅自施工的;
 - E、施工质量不达标的, 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一次。
5. 施工过程中,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 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 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外,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5000元/次的违约金。
6. 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7. 审计费(包含但不限于一审、二审), 合计核减率<3%的, 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合计核减率≥3%的, 所有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以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收费标准为准。
9. 承包人承诺在本招标项目施工过程中, 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并遵守南通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评分暂行标准》的通知(通建安建〔2004〕12号)。如

果本招标项目在各类检查中被认定为不合格工地的，每有一次发包人收取承包人 2 万元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纪律在案；如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运出的渣土、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 中标人不得拒绝完成招标人的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所有工程内容，产生的相关费用后期结算，中标人不得以需核价等其他原因耽误招标人对变更内容施工的相关时间节点要求，否则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12. 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以认可。

14. 承包人需考虑养护期内的养护费用，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业主使用之日起计算（示范区养护期还包含示范区竣工至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的时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计入合同价），养护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保持草坪覆盖率达 95% 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 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 10 次以上；苗木成活率为 100%，做到苗木生长良好，无虫害，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养护期内有苗木死亡的，且承包人未及时补植，须在结算中扣除。

15. 本合同包括苗木种植时的场地平整、泥土中平整清理出的垃圾清运的所有费用。

16. 承包人不得因土质、气候问题而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必须确保苗木成活率。一旦中标，施工期间的苗木价格无论怎么涨跌，双方均不调整。

17. 承包人按图施工，如需变动，承包人需书面提出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后，方可改动；如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改苗木品种，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同时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19. 本招标项目施工图所设计的苗木规格各项标准是为苗木到场修剪后的尺寸标准，否则视为不合格；乔木胸径为根部以上 120CM 处起量，地径为根部以上 30CM 处起量。

20. 所种苗木两年养护期间内，承包方应按养护等级一级标准进行养护。若有苗木缺损，必须在养护期间内及时补植完毕。达不到此规定要求的，按 5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如补植成活率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未支付的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发包人有权另择其它施工单位完成此项整改工作，承包人承担该项整改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向总包单位支付投标报价 1% 的总包配合费，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未单列和明示，发包人视为中标价中仍含有 1% 的总包配合费。

22. 投标报价中包含因景观施工需要拆除或搭设的临时围挡费用。施工期间投标人需保证施工场地 100%

围蔽，做好安全文明管控措施。

23. 本招标项目中的智能信包箱费用包含办理通邮手续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包通邮。
24. 本招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种植时所用基肥与养护用肥料、绿化反季节施工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同时承包方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25. 本招标项目苗木的修剪及造景须在专业景观工程师指导下进行修剪及造景，若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不符合观景要求，由承包方自行调整到位，监理不得进行相应的签证。
26. 本招标项目户外座椅、凳子的主材、尺寸应与图纸及示意图高度接近，在施工前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实施。
27. 阀门、照明、电线电缆等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在施工前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实施。
28. 承包人需在竣工备案期间将原示范区景观工程相关资料进行整合归档，统一交档。
29. 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0. 古树保护要求
 - 30.1 本项目古银杏的保护和监测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实施。承包人须无条件严格配合古银杏的保护和监测工作，遵守建设部《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及本项目的《R24003 地块古银杏保护专项方案》、《古银杏保护专篇》。配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参与日常联合巡查、根据保护要求调整施工顺序或工艺、响应整体或局部停工指令并采取相应措施等。
 - 30.2 特别说明：本招标项目中涉及古银杏保护区域的一段排水接驳工程由投标人负责施工。
31. 中标单位需配合总包取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二星级工地。
32. 对未注明品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知名品牌合格品及以上质量，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且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招标人推荐品牌如下表：

1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亨通、中天科技、上上
2	给水管、排水管、电线管	中财、公元、联塑、伟星、日丰
3	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上海连成、上海熊猫、上海天泉
4	阀门	冠龙、良工、沪工、远大、宁波埃美柯
5	配电箱开关等主要元器件	常熟开关、上海人民(上联)、良信、正泰、德力西
6	外墙涂料	立邦、三棵树、久诺、富思特、嘉宝莉

33. 施工批次与配合：

- a. 承包人理解并同意，本项目将根据发包人的销售、交付或运营需求，采取分批次开发、分批次施工、分批次移交的模式。
- b.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调整施工范围、施工顺序或提出分批次施工、移交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及人、机、料等资源的调配，不得因此要求延长整体工期或提出额外的费用索赔（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c. 发包人发出的分批次施工或移交的书面通知，将明确该批次的具体范围、节点工期要求以及相关的技术条件。该等节点工期要求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工期目标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

34. 本项目地被植物的工程量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承包人报价的综合单价应已充分考虑因龟背地形等微地形造型导致的实际种植面积增加的风险，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2，本项目苗木种植密度均为参考，承包人应确保达到“黄土不露天”。为此所增加的一切工程量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

35. 其他条款

- 1) 施工现场挖方的处置采取弃置或者临时堆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承包人如采用临时堆土的，其堆土应按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市环保局的要求严格执行。
- 2) 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由承包人负责接水接电至施工现场（包括管线铺设及安装计量表具）。水电费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
- 3) 发包人提供的土方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承包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差异费用考虑在土方平衡项中，后期结算不再调整。
- 4) 原地面的垃圾、杂土、道路结构层拆除、雨污水管道施工需要拆除老路，清运由承包人负责，已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及清运，该费用一次性包定，且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5) 各承包人应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和访查，施工过程中遇到所有地下障碍物（包括原有河岸土袋围挡、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及其他附属设施、暗塘淤土等）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单价不做调整，该费用一次性包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6) 前述条款中提及的地上、地下障碍物是指可见或不可见，已拆除、正在拆除或未拆除等可以预见或不能预见的所有情况。承包人应当详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各类不确定因素，审慎报价。
- 7) 中标后，施工现场交由承包人负责接管，此后发生土方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规定,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是采取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裸土覆盖等环境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在最高投标限价中计入,结算时按实际是否采取上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计取。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通政办法[2019]58号文《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治整理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

9)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规定,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包含: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现场显示屏,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费用等。该费用在最高投标限价中计入,结算时按实际是否采取上述建筑工人实名制措施计取。

10) 设计图纸中若有施工方案,则为建议方案,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如需调整,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在得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中标后不管方案如何调整,费用不再调整。

11) 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12) 承包人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一次性包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维修及赔偿责任。

13) 承包人须认真仔细地踏勘现场,有针对性地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做到一旦中标,即能按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快速进场组织施工。如因前期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可酌情延长工期,工期延长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为准,但发包人不因此支付赔偿费用。承包人踏勘现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包括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4) 承包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秩序的影响,

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 15)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施工便道、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用等所有单价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16)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发包人设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等不可竞争费费率，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7)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认可。
- 1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一旦中标，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 19) 承包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20)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市政园林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园安〔2020〕47号）进行现场管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21) 承包人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土壤改良，并避免选用建筑废土、沿海土壤等pH较高的客土进行回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22)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 23) 本招标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防汛防台风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 24) 本招标项目绿化养护期为两年（示范区养护期还包含示范区竣工至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的时间），养护等级为壹级。
- 25) 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合同范围内的单价措施费用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 26) 投标报价须涵盖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载明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所必需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全部相关费用。具体包含：材料设备（采购、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编制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全部费用。

根据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各类文件规定及质监部门要求必须实施，但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列出的施工内容（该部分费用须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相关子目，施工时不予签证）。

2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8) 各承包人必须到现场仔细勘察，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工程施工场地现状、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对绿化带渣土、砖屑等建筑垃圾清运、以及达到绿化种植的土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29) 投标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渣土、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

30) 承包人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31) 承包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 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33) 红线外景观工程方案暂定，如方案后期变更或取消红线外相关内容，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34)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

35) 承包人须自行踏勘现场，依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各类资料确定开挖时可能遇到的不良地质情况，请各承包人审慎报价，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36) 本招标项目在养护期内维持、提高绿地景观质量和促进各种景观植物正常生长所发生的各种管养费用，包括修剪、整枝、造型、治虫、除草、切边、保洁、抗旱、排涝、防冻、松土、施肥等，其中施肥每年不少于 1 次，绿地基肥采用有机肥。此部分费用承包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7) 承包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苗木购买、种植、改善土质或换土、养护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种植季节、现场土质等实际情况，改善土质或换土费用均应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一旦中标，单价一律不得调整。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因土质、气候问题而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必须确保苗木成活率。一旦中标，施工期间的苗木价格无论怎么涨跌，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 38) 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各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总承包服务费包含现场管理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履约保函费用、预付款保函费用、实名制管理系统、甲供材料保管费（如有）等。总承包服务费由本招标项目承包人支付给南通四建。
- 39) 投标报价中包含因景观施工需要拆除或搭设的临时围挡费用，该费用不单独列清单，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施工期间承包人需保证施工场地 100% 围蔽，做好安全文明管控措施。
- 40)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使用移动质检相关 APP 的使用，每项关键工序验收、验收部位照片不低于三张。
- 41) 承包人采购瓷质透水花岗岩表面须有较强的天然石材效果，具有自然的石材团纹、线纹等，具备较强透水性能和耐磨性能，且抗压、抗折、劈裂抗拉强度符合规范要求。
- 42) 承包人需按照安监站要求配置相关扬尘管控措施，如洒水车、雾炮机、移动式喷淋、防尘网等。本项目外场土方回填后移交景观单位管理。承包人须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场地裸土覆盖、卫生清理，并结合自我工期及工序要考虑多次裸土覆盖的情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于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对扬尘治理的相关要求，若因承包人以上工作不到位导致停工及政府处罚，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于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43) 本项目外场土方回填后施工期间，需由承包人保证现场道路畅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于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44) 本项目标高 4.7 以上所有土方回填，包含绿化种植土、地形堆坡、二次堆坡造型等均由承包人回填至满足绿化地形要求的标高，运输通道自行考虑，涉及到临时通道整平、钢板铺设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 45) 凡铺贴在水泥砂浆面的石材，其表面应涂刷“石材防护剂”两道（市场成品），并采用专用填缝剂，以防泛碱而污染石材面。（水池内石材贴面必须按以上方法执行，或采用同等防止石材泛碱的施工工艺执行；其他部位由甲方确定是否采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 46) 本招标项目需践行样板先行工程质量管理方法。地形整理、硬质铺装、软景绿化、石材涂料、廊架搭模均需做样板，经由发包方确认后方可大面施工。样板打样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 47) 示范区及大区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业主之日起计算（示范区养护期还包含示范区竣工至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的时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计入合同价）。
- 48) 承包人需配合总包取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二星级工地。
- 49) 本项目地被植物的工程量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承包人报价的综合单价应已充分考虑因龟背地形等微地形造型导致的实际种植面积增加的风险，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2，本项目苗木种植密度均

为参考，承包人应确保达到“黄土不露天”。为此所增加的一切工程量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

- 50) 室外外景观露土的混凝土等设备做防水涂料美化、铸铁盖板等做美化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51) 各单体出外墙雨水、污水接入第一口井的开孔和封堵由总包负责施工，并可能存在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52) 承包人对总包单位或其他分包人回填土方的密实度进行压实处理，以确保景观工程在其上所做的构筑物结构稳定，如在其他分包人回填土上未进行压实处理即施工，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5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管线覆土深度达不到规范要求时，需按照规范采取保护加固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54) 承包人需满足现场施工进度，配合供电、自来水、燃气、污水等单位的施工，提供市配套单位可能需要的挖机及配合相应管沟的开挖工作，费用在投标总价中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第四节 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技术要求

一、总则

本绿化施工及养护分别按以下规范、规定执行：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法及验收规范》(CJJ6/T82-99)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

二、一般规定

1、本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分别按以下规范、规定执行。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99)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

2、树木与地下管线以及建筑物等应保持下列距离：

树木与地下管线的间距：乔木中心与各种地下管线边缘的间距均不小于0.95m。

注：各种管线指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煤气管电力电缆弱电电缆。

树木与路灯的平面距离：乔木中心与路灯中心的间距均不小于2m。

树根部堆土顶高不得高于设计地坪标高。

3、道路交叉口及道路弯道处栽植树木应满足车辆的安全视距。行道树分枝点高度必须按照设计要求进苗木，并且注意协调好整体景观效果。

4、在现场施工同时应配备足够清理垃圾人员及车辆设备，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内土方整理时清理出来的砖、石、混凝土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植物运至现场的绑扎材料、掉出来的泥土及修剪下来的枝叶等，并始终保持整洁。

5、资料

每棵胸径在20CM及以上的乔木应编号并建立档案。

施工组织计划：在施工前，必须提交施工组织计划，并经业主代表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分别提供给业主、城建档案馆。并按档案馆要求整理装订竣工资料。

养护计划：在绿化工程竣工前，必须提供绿化养护期的养护计划，经业主代表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绿化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业主之日起开始计算24个月（示范区养护期还包含示范区竣工至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的时间）。

二、栽植前的准备工作

1、施工依据

栽植工作前应当现场核对平面位置及标高，如有不符时，应及时通知监理及业主处理。

种植如发现有设计不妥而影响景观效果时，应及时与业主联系处理。

所有绿化范围内必须翻耕30cm深，并人工进行打碎至树穴土土粒直径不大于2.5cm，地被花卉及草坪土土粒直径不大于1.0cm。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前考察现场，并开始了解现场的性质、地面条件、出入口、水源、土壤情况等以及经总监批准的在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其他承包商或人员的作用和可能的障碍。并大体上获得所有有关影响其中标后的风险、意外事故和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信息。业主不应接受由于忽视执行工程的条件而额外产生的要求。

2、栽植材料的质量要求

树木选苗限定采用苗圃苗或宅前屋后的或拆迁道路两侧行道树等苗木，不得采用在山林中直接挖掘的野生苗木；小于15cm胸径的苗木必须用苗圃苗。

苗木应做到树形匀称饱满，苗木的高度和蓬径可略大于苗木表中所示规格，但不得小于规定的胸径、高度或蓬径。施工合同中的苗木规格皆指栽植修剪后的规格，在测量蓬径时以“米”形测量确定。

栽植的树木应当是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无检疫性病虫害，并符合设计规格要求的苗木。

移植时必须带有直径不小于干径7倍的土球，根系完整，土球饱满。

所有栽植树木保留4级及以上分枝，全冠并不偏冠。栽植前一次修剪定型，验收合格后不可做重复修剪。各个树种的分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竹类必须起挖二年生母竹，保留来鞭40—50cm，去鞭80—90cm，保持完整的土兜，保留竹子顶梢。

花灌木若有优良的嫁接品种应优先选用，但必须选用已嫁接多年具有较好冠形的苗木。

多年生草花应采用优良的杂交品种F1代苗。

草种要求细叶、矮生、抗性强的新品种。

作为行道树的乔木分枝点高差须控制在30cm以内，并经挑选后分段种植。

3、土壤准备

为提高苗木成活率，维持长期绿化效果，杜绝偷工减料，所采用的东北泥炭及种植土的数量必须经过业主代表及监理的验收后方可施工。施工前东北泥炭和树穴土必须打堆拌匀后使用，不得在树穴内就地拌和。

栽植和播种前应根据土层有效厚度土壤质地酸碱度和养分含量状况，进行施肥和换土。含有建筑垃圾的土壤、盐碱土、重粘土及含有其他有害成份的土壤，均应根据设计规定全部地或部份更换。

胸径大于等于20cm的树木换0.3m³东北泥炭营养土，小于20cm胸径的树木换0.2m³东北泥炭营养土，花灌木换0.1m³东北泥炭营养土；换土量与泥炭比例为4：1。

竹林和花坛土30cm厚度内加10%的东北泥炭深翻平整细匀。经验收合格后种植。

草坪播种前必须平整好土地，土壤粒径小于一公分，表层土壤需整细、整平，后播草籽。草籽撒播或草皮铺植前整理地形等隐蔽工程须经业主代表和总监共同验收通过。

树坑或正方形树穴应较根系或土球每侧增大40cm。

乔木坑槽的有效土层至少为1.0m，灌木0.6m。

坑槽内土质不符合栽植要求的需更换。坑槽内土质符合栽植要求的，在土球（或主根端）以下的土，必须翻松。

坑槽（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必须垂直下掘，上下口径相等，在槽底开挖成反锅底状，在树穴底均匀放置

20cm 厚的砖瓦砾，砖瓦砾粒径小于 10cm；乔木树穴每穴插入一根抽水管，以利于根部透气及排水。树木坑槽的回填均采用东北泥炭营养土。

施工方所购进的东北泥炭等材料及进货单据需经监理或业主代表核实数量和质量。

三、栽 植

1、树木运到栽植地点后必须经业主代表及监理人员验收后种植，应当及时定植不得隔夜。
2、树木在栽植前需加以检查，如在运输中有损伤的树枝和树根，必须加以修剪，大的修剪口应作防腐处理

3、树木栽植的定向和深度树木定向应恢复原有的向阳面，以利提高成活率。孤植树木应冠幅周正。

4、栽植：在坑槽内用种植土填至放土球底面的高度，将土球放置在填土面上，定向后方可打开土球包装物，取出包装物，然后从坑槽边缘向土球四周培土，分层捣实，培土高度到土球深度的 2 / 3 时，作围堰浇足水水分渗透后整平，如泥土下沉，应 补填种植土，再浇水整平。竹类种植深度应当比原种植线深 5-10cm。

5、大树栽植后，可以装备滴灌设施，保持树木湿润。

6、支撑必须牢固，支撑架与树木捆绑处必须垫橡胶圈，确保树皮不会磨损。

7，支撑形式需统一，采用去皮杉木桩进行固定，杉木桩刷涂油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需综合考虑。

8，大乔木裸露的树穴需进行美化处理，采用松树皮进行扇形摆放覆盖，费用在投标报价中需综合考虑。

四、提高成活率的技术措施

1、施肥

栽植时的用量及用法。

10cm 胸径以上的苗木栽植穴底层施 1kg 有机复合肥，盖 10cm 种植土后栽苗木。

小于 10cm 胸径的苗木栽植穴底层施 0.5kg 有机复合肥，盖 10cm 种植土后栽苗木。

20cm 胸径以上的乔木栽植穴底层施 2kg 有机复合肥。盖 10cm 种植土后栽树。

地被花卉和竹林 30cm 土层内施有机复合肥 30g/m²；

草坪 20cm 土层内施有机复合肥 20g/m²。

2) 推荐使用的有机复合肥：

a、鸡粪有机复合肥。

B、醋渣有机复合肥。

C、猪粪有机复合肥。

以上肥料皆为高温腐熟加工的商品肥料，购货时要有产品质量保证单。

五、养护措施

1、15cm 及以上乔木在完工半年后组织进行生长状况检查，如成活率低于 100%，必须立即予以补种。
2、本招标项目至少应配备一辆专用水车，不得使用道路上的污水井、雨水井、邮电井等。在给水管道及其设施完成以前，施工单位必须用自备浇水设施。
3、对于承包商养护期内未能按工程要求及时施肥等使养护不到位的情况，总监将按业主要求，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养护费（工程额 200 万元及以下，一次扣一万元，2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一次扣二万元，

500 万元以上，一次扣三万元。所扣减的费用将从总工程额中扣除）。

4、需至少安排 6 名以上的长期养护工人，杂草生长旺盛季节和其余特殊情况需另根据监理要求增加相应人员；

- 5、绿化带内不得有杂草、石子等垃圾；绿化带内严禁有车辆、工具等；
- 6、防治病虫害，避免对造成对苗木的损害；
- 7、及时修剪，绿化带内苗木不得有枯枝败叶或凌乱不齐；
- 8、适合施肥的季节，每月施肥不少于一次，施肥数量、品种应得到监理同意；
- 9、夏季（不下雨）及干旱天气每天必须浇一次透水，新植乔木应进行叶面喷水、施肥；
- 10、台风季节应做好高大树木的抗台风工作，及时检查清理倒塌的树木；
- 11、根据季节要求，及时更换生长不良、树形欠佳、缺损、死亡的苗木，完工后六个月进行生长情况的检查，确保苗木成活率为 100%。

六、移交验收条件

- 1、全部绿化工作均按合同要求或业主要求完成，并已养护满 24 个月。
- 2、所有植物长势令人满意，且明显得到了全部规定的保养。
- 3、土方已全部到位，符合本规定要求。
- 4、场地完全洁净，无多余废弃物，无杂草。
- 5、在检查时发现的缺陷已更正，任何死亡或生长不良的植物已按规定的种类、规格进行更换、补种。
- 6、承包商已按规定提供全部的竣工资料。
- 7、养护期延长：如果工程的某些部分没有达到上述要求，且被业主认为无法接收，其养护期应延长，费用由承包商承担，直至缺陷得到纠正为止。

- 附件 1：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实施管控要点
- 附件 2：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 附件 3：市区扬尘污染防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 附件 4：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5：现状树木一览表
- 附件 6：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8：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 附件 9：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0：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11：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12：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维护协议
- 附件 13：园林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考核评分表
- 附件 14：廉洁协议
- 附件 15：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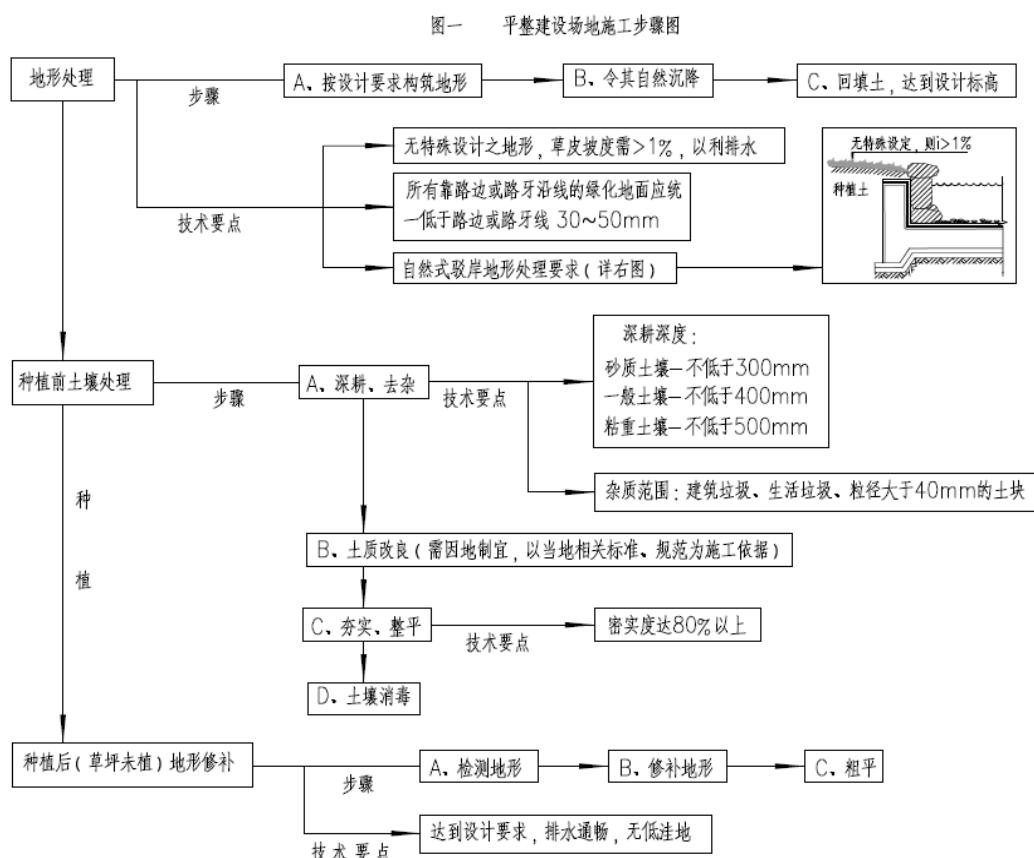
附件 1：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实施管控要点

一、种植土壤、地形施工要求

1、种植或播种前应对该区域的土壤理化性质进行必要的化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采取相应的消毒、施肥和客土等措施。适宜植物生长的最佳土壤（体积比）为：PH6.5~8.0之间，矿物质45%，有机质5%，空气20%，水30%；土壤团粒最佳为1~5mm；要求不含砂石、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强酸性土、强碱土、盐土、盐碱土、重粘土、沙土等。如果是回填土，必须是疏松湿润、排水良好、富含有机质的肥沃冲积土或粘壤土，并掺拌10公斤/平方米有机肥，不能是深层土或者泥沙土。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土壤检测化验结果需满足设计要求。

2、土壤改良需根据化验分析结果因地制宜，改良材料与土壤要混合均匀并报监理单位确认，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有权对所有已完成再造型和回填的种植区域的土壤做随机抽样，以确保合成各成分混合均匀。

3、平整建设场地应严格按照步骤图进行实施：



4、按照设计要求构筑地形，并进行地形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行苗木种植；乔木种植完成后，需对地形再次进行平整处理，获得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才可进行地被种植。

5、种植完成后，为使植物尽快恢复生长，应增施追肥（如尿素、复合肥等）数次，用量需满足设计要求。

二、施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1、施工单位在挖穴时注意地下管线走向，遇地下异物时做到“一探、二试、三挖”，保证不挖坏地下管线和构筑物，遇有地下障碍物应及时向工程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反映，以使绿化施工符合现场情况；

2、种植高大乔木前，观察种植区域是否有高压线，若有应及时反映，根据电力部门要求进行种植，在高压线下种植必须有足够的安全净高度，一般不宜种植高大乔木，具体参照有关规范标准；

3、如遇绿化施工图与现场不符处，应及时向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反映，以便及时处理，不得擅自更改种植位置；

4、种植土回填高度需满足设计要求，施工单位应提前通知监理复核现场土方是否回填到位，否则不得开展下道工序；

5、严格按照设计苗木表规格购苗，应选择枝干健壮，形体完美，无病虫害的苗木，大苗移植尽量减少截枝量，保证树木具有完美的树形；严禁出现没枝的单杆苗木，乔木分枝点不少于4个。

6、规则式种植的乔灌木，同一树种规格、分支点高度、树形等应统一，丛植和群植乔灌木应高低错落。

7、分层种植的花带，植物带边缘轮廓种植密度应大于规定密度，平面线型应流畅，边缘成弧形。高低层次分明，且与周边点缀植物高差不少于30cm。

8、片植地被或者绿篱等规格大小应一致，修剪整形的观赏面应为圆滑曲线弧形（或按设计要求），起伏有致。

9、苗木表中所规定的冠幅，是指修剪后的尺寸。修剪以不破坏苗木的整体形态为准。

10、苗木种植后，务必采取适当的养护方法进行养护。

三、其他要求

1、坚持样板先行的原则：先做样板段，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现场查看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施工过程的关键工序及关键节点需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认可。

2、绿化号苗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选择，所选苗木需获得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认可，方可进场种植。乔木进场施工前，需进行编号，排布确认好种植位置，编制好种植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按照方案进行施工。

3、运输、吊装苗木的机具和车辆的工作吨位，必须满足苗木吊装、运输的需求，并应制定相应安全操作措施，不得超载或者超规格运输、吊装。

4、景观绿化施工需严格按照《CJJ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执行，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附件 2：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654”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是：利用 100 天时间，聚焦“六类现场”，即建设工地、拆卸现场、闲置地块、道路街巷、渣土运输、“两场一站”（码头堆场、渣土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坚持“五全”要求，全领域贯标、全流程管理、全天候测查、全主体定责、全社会监督；落实“四查”机制，通过市级巡查交办、主体自查自纠、纪检督查问责、社会访查曝光，进一步整合力量，压实责任，确保市区扬尘整治无死角、无盲区，推动市区扬尘治理明显改观。

（一）六类现场

六类现场在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要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建设工地。市区所有房建、轨道、水利、交通、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达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渣土车密闭运输、出入工地车辆清洗、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以及物料堆放覆盖）要求。

2. 拆卸现场。征收拆卸工地，必须做到事前报备，事中规范作业、湿法操作，事后场地覆盖到位，从拆卸全过程控制扬尘污染产生。

3. 闲置地块。重点解决已征待建地块、储备地块等闲置地块的裸土未按要求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以及在闲置地块上乱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4. 道路街巷。按省定标准加强环卫机械设备配备（任务另行专题部署），明确市区道路保洁时间、人均保洁定额、洒水频次、机扫频次、清洗频次和保洁质量等方面的指标，确保路面无泥沙、无积尘，隔离设施周边及绿化带内无浮土、不起尘，车辆通过不产生扬尘。

5. 渣土运输。规范落实渣土车运输单位“七个统一”管理标准，加大对出入工地车辆清洗的监管力度，实现对渣土运输车辆全程、实时、动态监控。

6. “两场一站”。组织对码头堆场、渣土堆场、混凝土搅拌站进行集中排查和整治，依法查处违法排放粉尘行为，规范扬尘污染防控措施。

（二）“五全”要求

1. 全领域贯标。对六类现场等扬尘污染源，必须分别细化制定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明确保洁、密闭、覆盖、围挡、硬化、清扫、洒水、冲洗、绿化等具体要求，实现规范化处置和标准化管理。

2. 全流程管理。指将扬尘污染治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开工坚持“四项具备”（合同、费用、方案、承诺），现场监管坚持“四项检查”（宣传教育、硬件达标、管控规范、责任落实），实现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

3. 全天候测查。指针对扬尘污染动态性强的特点，采取错时执法、突击检查、晨查夜查、在线监测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零点行动”“清晨行动”“节假日行动”等专项执法检查，构建“全天候、无缝隙”监管体系。

4. 全主体定责。指对市区所有道路及在建工地建立台账，完善工作信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业主单位直接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推动监管覆盖到位、制度执行到位、问题整改到位。

5. 全社会监督。指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引导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广泛参与，跟踪曝光反面典型，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浓厚氛围。

（三）“四查”机制

1. 市级巡查交办。一方面，开展综合督查考评，具体由市城管局牵头，从市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若干督察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市区工地扬尘防治情况进行督查，每个月至少覆盖检查一次。另一方面，开展技术监测考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运用激光雷达监测、颗粒物走航监测、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无人机监控抓拍等技术手段，对工地扬尘管控情况进行抽查，对“高值”区域进行“点对点”掌握；发现问题线索，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 主体自查自纠。建立工地扬尘控制责任制和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由建设、施工、监理三方项目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由属地政府网格员担任各工地扬尘管控责任监督员，每日检查、报送落实情况，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市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本系统、主管领域扬尘防控推进情况、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3. 纪检督查问责。“654”专项行动中，凡市、区两级政府投资项目因扬尘治理职责履行严重不到位或屡次被督查通报的，对业主单位相关负责人严肃问责。

4. 社会访查曝光。通过“随手拍”投诉、12345热线、“两报一台”曝光专栏等形式，鼓励市民广泛参与督查，发现问题线索，“啄”出身边的扬尘污染问题；对工作开展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项目，予以曝光、通报。

附件 3：市区扬尘污染防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一是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市区快速路、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项目，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二是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 100%。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 4 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建筑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 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三是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四是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狭小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筑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应及时清理。

五是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企业应当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土方时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六是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 100%。建筑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 4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 2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采取湿法作业，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应带水。

附件 4: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5：

现状树木一览表

附件 6：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8：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附件 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如有)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施工员				
安全员				
其他人员				

注：上述人员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发包人要求适时进场。

附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置石、园林喷灌、园林设施安装、水景），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年（水景及水池）。
3. 装饰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_24_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_/_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24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招标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招标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地 址：

地 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维护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对（工程名称）在养护期内进行正常养护、维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维护协议。乙方在养护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的养护、维护责任。

一、甲方职责

1.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金额和时间支付工程款。
2. 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维护和考核，甲方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3206/T367-2015）、文件精神，会同本招标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采取每月检查与随机抽查、巡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对养护、维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3. 如乙方养护、维护不到位，甲方应会同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乙方及时派人养护、维护。
4. 如乙方接到书面通知的24小时内仍不派人养护、维护，甲方可直接委托其他人养护、维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应得的费用中扣除并按实支付给直接委托的养护、维护人。

二、乙方职责

1. 在养护期内落实专人养护、维护，并对所种植的绿化苗木按照通财建[2011]143号文中的以下要求进行养护：**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等级为壹级，养护期为两年。**
2. 乙方应根据养护规范及时进行养护、维护。
3. 重要节、假日或政府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加强养护、维护管理，保证合同工程范围内工程的养护、维护工作到位，满足各项活动要求。
4. 乙方应按有关养护要求建立养护、维护台帐，参加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的月检查活动，对月检查情况予以确认，并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大风刮倒树木影响交通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在3小时内不能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甲方可直接委托他人抢修，所需一切费用从乙方应得的费用中扣除，并按实支付给直接委托的抢修单位。
6. 如乙方养护、维护不到位，并在接到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24小时内仍不派人进行养护、维护，则应按实支付相关费用给甲方直接委托的养护、维护人。

三、其它

1. 乙方若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维护工作不到位，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政府及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甲方将对乙方的不良行为进行登记，上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主动放弃今后十二个月内参与甲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2. 养护管理人员在岗管理
 - (1) 乙方在工程开工，提交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同时须确定后续现场养护管理人员并提交人员资料，提

交的养护管理人员须为乙方社保交满六个月以上的在职员工，并具有高级绿化工的岗位证书。

(2) 现场养护管理人员（须为两人）每月出勤实行轮值，合计不少于30天。履行请假制度，每月请假不超过3天。并接受建设单位进行考核。养护管理人员每缺勤1天，处罚500元。

(3) 乙方根据工程量大小、季节变化合理安排养护人数（每公顷1人）。甲方在日常考核中发现养护管理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处罚500元/人/天。

(4) 养护管理人员必须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QQ在线。养护管理人员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接到甲方电话后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养护管理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处罚500元/次。

(5) 对不称职的养护管理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3.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签字) :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13：

园林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养护单位：

序号	项目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一、绿化养护				
总体评价	景观效果佳，各类植物生长茂盛、无明显残缺树木，修剪规范，无明显杂草、垃圾，设施完好、环境整洁。是否为正常有序养护状态，或处于失养状态。前期整改意见是否落实。	5	根据景观效果从高到低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5 个等级，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一) 乔木				
1	生长健壮、无死树、缺株、断枝及明显枯枝，及时修剪、清理萌芽；树穴内无杂草、垃圾；行道树如有树穴砖等覆盖设施需确保覆盖设施的完好。	10	发现死树、缺株扣 1 分/株；发现断枝、明显枯枝、未及时修剪、清理萌芽，扣 0.5 分/株；树穴内有杂草、垃圾，扣 0.5 分/株；行道树覆盖设施破损，扣 0.5 分/株。	
2	非景观需要，树木需姿态挺拔，不得倾斜、倒伏。	3	正常情况下，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株，若属行道树，扣 1 分/株；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逾期扣 0.5 分/株。	
3	死树清理后须及时补植，若因季节等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暂不补植的，须填平树穴并确保不黄土露天。	2	死树清理后未及时补植，扣 0.5 分/株，属行道树的，扣 1 分/株；经建设单位同意暂不补植的，树穴未填平或黄土露天，扣 0.5 分/株。	
(二) 花灌木				
1	株形丰满，枝叶茂密，不脱脚，不缺损，无死株，无枯枝败叶。	8	发现脱脚、缺损、枯枝败叶，扣 0.2 分/株，色块、绿篱，扣 0.2 分/处；发现死株，扣 0.5 分/株。	
2	修剪、萌芽清理及时到位，绿篱、色块曲线流畅、轮廓明显，球类修剪圆整；绿篱、色块内无明显杂草。	5	修剪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萌芽清理不及时，扣 0.5 分/处；发现明显杂草，扣 0.5 分/处。	
3	死亡苗木清理后及时补植，若因季节等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暂不补植的，须填平树穴并确保黄土不露天。	2	发现死亡苗木未及时补植，扣 0.2 分/株，色块、绿篱，扣 0.2 分/处；经建设单位同意暂不补植的，若树穴未填平或黄土露天的，扣 0.2 分/株，色块、绿篱，扣 0.2 分/处。	
(三) 地被、攀缘植物、水生植物 草坪				

1	地被、攀缘植物、水生植物	5	存在枯死、缺株，残花败叶未及时清理的，切边不及时的，每处扣 0.5 分；长势不良，密度、规格未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0.2 分。	
2	草坪	5	色泽不正常、存在枯黄、空秃，面积 $\leq 1\text{ m}^2$ 的每处扣 0.2 分， $1\text{ m}^2 < \text{面积} \leq 5\text{ m}^2$ 的每处扣 1 分， $> 5\text{ m}^2$ 的每处扣 2 分；存在恶性杂草、杂藤和杂树的每处扣 0.5 分；存在明显杂草、病虫害的每处扣 0.2 分；切边不及时、修剪不及时，留草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场地明显不平整的扣 1 分。	
(四) 花坛花带				
1	轮廓清晰，整齐美观；密度、质量符合要求，花卉生长健壮，花色鲜艳，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无明显差异。	3	轮廓不清晰，景观效果不佳，扣 1 分；密度、规格不符合要求，扣 1 分/处；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参差不齐，扣 0.5 分/处。	
2	更换及时，无缺株，无残花败叶，无杂草。	2	未及时更换，扣 2 分/次；发现缺株，扣 0.2 分/株；发现残花败叶或杂草，扣 0.2 分/处。	
(五) 施肥				
1	按要求施肥及时，一年不少于 2 次。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5	不施肥，扣 5 分/次，同时扣除养护费用中的施肥款项；偷工减料，发现一次扣 4 分，同时扣除相应施肥款项；操作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生肥害，扣 2 分/处，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六) 病虫害防治				
1	预防措施到位，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无明显危害发生。	3	病虫害未及时防治导致乔木产生明显危害症状的，扣 0.5 分/株；花灌木、地被草坪危害面积超过 20%，扣 1 分/处。	
2	农药使用正确，无药害产生。	2	农药使用不当造成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的，扣 0.5 分/株。	
二、园林建筑、园林小品、设施维护				
1	园林建筑、广场、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良好，运转正常。	4	如有破损，扣 1 分/处，影响正常使用的，另扣 2 分/处。	

2	假山、置石、雕塑、廊架等园林小品维护良好；瀑布、喷泉等运作正常，水池内外（不含水体）清洁，安全措施到位。	4	若有破损，扣1分/处，影响正常使用的，另扣2分/处；水池卫生环境较差，扣2分/次，存在安全隐患，扣1分/次。	
3	座椅、垃圾桶、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功能完好，无破损。	3	若有破损，扣1分/处。	
4	照明设施使用正常，若有破损及时维修（若属城市照明处管辖，须及时通知其维修）。	2	照明设施破损或无法正常照明，扣0.5分/盏；属城市照明处管辖但未及时通知的，扣1分/次。	

三、卫生保洁

1	全天候保洁，管护区域内整洁，无垃圾、杂物，公厕有专人管理。	3	发现保洁或公厕管理人员不到位，扣2分/次；发现垃圾、杂物或物件堆放杂乱，扣1分/处。	
2	园林建筑、小品、设施等保持清洁、卫生，水体水质良好。	3	园林建筑、小品、设施等存在污垢，扣0.5分/处；水体水质不良，扣1分/处。	
3	作业废弃物（如树木修剪后枝叶、草屑等）、水面杂物及时清运，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他区域日产日清，不堆放过夜。	2	作业废弃物、水面杂物等未及时清理或清运，扣0.5分/处；重点区域未及时清理，扣1分/次。	

四、绿地保护

1	绿地、广场完整，无非法侵占现象。	3	发现非法侵占现象，视情节严重情况扣1-3分/处。	
2	绿地、广场内秩序良好，无乱堆放等现象。	2	发现秩序混乱，扣1分/处；发现乱堆乱放等现象，扣1分/处。	
3	树木、园林建筑、小品等表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2	发现有钉拴刻画现象，扣0.5分/处。	

五、规范管理

1	养护作业规范到位	6	支撑不整齐、不规范、残缺的，每处扣 0.5 分； 未及时松绑、铁丝嵌入树木，树体护树板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 0.5 分； 不及时清理包扎草绳（织物）每株扣 0.2 分； 空缺树池未及时进行补植或采取其他措施、残留树桩未清理、危树不处理，每处扣 0.5 分； 养护作业人员不统一着装的，每人扣 0.1 分； 未安全文明作业，影响交通或妨碍市民正常生活的，每次扣 0.5 分。	
---	----------	---	---	--

六、其他

1	管护制度健全、人员到位，工作台账齐全。	2	管护制度不健全，扣 0.5 分/次；人员不到位，扣 1 分/次；工作台账不齐全，扣 0.5 分/次；台账与实际工作不符，扣 1 分/次。	
2	准时参加会议、检查及其他活动。	1	迟到扣 0.5 分/次，无故缺席扣 1 分/次。	
3	及时完成指令性任务，解决上级、相关部门、市民反映管护存在的问题。	3	因管护不当受到上级点名批评、情节严重的，扣 3 分/次；经媒体曝光并查实的，扣 2-3 分/次；群众举报查实的，扣 1-2 分/次。	
应得分：			实得分：	
实得分/应得分*100%				

考核评分人员：

考核时间：

注：

- 如考核项目未包含上表所列项目，则按照实际考核项目评分，并将得分依百分制进行换算。
- 缺陷责任期季度考核总得分低于 85 分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合同价 500 万以下工程每低一分扣 2000 元，合同价 500 万以上工程每低一分扣工程合同价 0.5%，直至缺陷责任期养护费扣完为止。

附件 14:

廉 洁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	扣减分	实得分
----	------	------	----	-----	-----

			分数	数	数
1	保证项目	现场围挡	在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2.5m 的封闭围挡扣 10 分 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1.8m 的封闭围挡扣 10 分 围挡材料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扣 5~7 分 围挡没有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扣 3~5 分	10	
2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大门扣 3 分 未设置门卫室扣 2 分 未设门卫或未建立门卫制度扣 3 分 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工作卡扣 3 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 且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扣 3 分	10	
3		施工场地	现场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扣 5 分 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扣 5 分 现场作业、运输、存放材料等采取的防尘措施不齐全、不合理扣 5 分 排水设施不齐全或排水不通畅、有积水扣 4 分 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扣 3 分 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扣 2 分 温暖季节未进行绿化布置扣 3 分	10	
4		现场材料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码放扣 4 分 材料布局不合理、堆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扣 2 分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 未采用合理器具或随意凌空抛掷扣 5 分 未做到工完场清扣 3 分 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防护措施或未进行分类存放扣 4 分	10	
5		现场住宿	在建工程、伙房、库房兼做住宿扣 8 分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生活区不能明显划分扣 6 分 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扣 4 分 未设置床铺、床铺超过 2 层、使用通铺、未设置通道或人员超编扣 6 分 宿舍未采取保暖和防煤气中毒措施扣 5 分 宿舍未采取消暑和防蚊蝇措施扣 5 分 生活用品摆放混乱、环境不卫生扣 3 分	10	
6		现场防火	未制定消防措施、制度或未配备灭火器材扣 10 分 现场临时设施的材质和选址不符合环保、消防要求扣 8 分 易燃材料随意码放、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扣 5 分 未设置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扣 8 分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无动火监护人员扣 5 分	10	
		小计		60	
7		治安综合治理	生活区未给作业人员设置学习和娱乐场所扣 4 分 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未分解到人扣 3~5 分 治安防范措施不利, 常发生失盗事件扣 3~5 分	8	
8	一般项目	施工现场标牌	大门口处设置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缺一项扣 2 分 标牌不规范、不整齐扣 3 分 未张挂安全标语扣 5 分 未设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扣 4 分	8	
9		生活设施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距离较近扣 6 分 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扣 5 分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不好扣 4 分 食堂的卫生环境差、未配备排风、冷藏、隔油池、防鼠等设施扣 4 分 厕所的数量或布局不满足现场人员需求扣 6 分 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扣 4 分 不能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扣 8 分 未设置淋浴室或淋浴室不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扣 4 分 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生活垃圾未装容器或未及时清理扣 3~5 分	8	
10		保健急救	现场未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或预案实际操作性差扣 6 分 未设置经培训的急救人员或未设置急救器材扣 4 分 未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或未提供必备防护用品扣 4 分 未设置保健医药箱扣 5 分	8	
11		社区服务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扣 8 分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扣 8 分 未采取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措施扣 5 分 未建立施工不扰民措施扣 5 分	8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计价规范

承包人在实施本招标项目时，所有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和技术要求。本招标项目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以各类工程的类别来确定，不限于以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防治规范》GB50325-2014、《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条文、规范、标准、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本招标项目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 3、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4、所有树木要注意无病虫害或大量虫卵寄生。

第六章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二、投标函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四、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五、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八、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九、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十、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银行保函（如需）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_____

开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

本保函作为_____ (以下简称“投保人”) 参加以下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商业银行, 地址: _____ (以下简称“我行”) 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兹承诺, 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CNY _____) 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 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 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 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 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 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